吉林建筑大学文件

校字〔2021〕11 号　　签发人：张成龙

关于印发《吉林建筑大学网络安全监测预警通报制度（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单位:

为切实加强我校网络安全保障，规范我校各部门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监测预警通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教育系统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吉林省教育系统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信息系统网络监测预警通报工作实际，制定《吉林建筑大学网络安全监测预警通报制度（试行）》。请各单位认真执行。

吉林建筑大学

2021 年 1 月 15 日

吉林建筑大学
网络安全监测预警通报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我校网络安全保障，规范我校各部门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监测预警通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教育系统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吉林省教育系统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信息系统网络监测预警通报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网络安全监测预警通报工作应遵循及时发现、科学认定、有效处置的原则，通过建立监测预警通报机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减少和防止不良信息传播，确保信息网络的畅通和安全。

第三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各使用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单位网络安全日常监测通报、应急处置工作，重要监测信息上报网络信息中心，以便及时处理。

第二章 监测机制

第四条 监测内容主要包含恶意 IP 地址、恶意电子邮件、恶意程序、应用服务器高危漏洞和弱密码等各类网络安全隐患。

第五条 监测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六种:

（一）定期检查信息系统和网站有无异常情况;

（二）加强账号、密码管理，杜绝弱密码，重要业务系统定期更换管理账号的密码;

（三）定期对服务器重要数据进行备份;

（四）信息系统发生变更时及时更新备案信息，对新变更的

系统部分及时跟踪;

（五）确保信息先审后发;

（六）定期对服务器操作系统、杀毒软件进行升级。

第三章 预警通报机制

第六条 学校网络信息中心负责对各类突发网络安全事件和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有关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判断和持续监测，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给各部门发布最新网络安全威胁信息、切断高危信息系统的网络服务以防止系统数据遭泄露或破坏。

第七条 涉事部门接到网络安全风险和事件通报后,按要求在 3 日内完成处置，向网络信息中心反馈风险和事件相关处置材料并在提供纸质版反馈文件加盖部门。

第八条 对于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或影响的网络安全事件的处置工作，按照《吉林省教育系统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和《吉林建筑大学网络信息安全事件管理制度》执行。

第九条 学校各部门要加强网络安全风险和事件监测与处置工作，明确分管领导、信息管理员，以上人员发生变更时，应在 30 日内将变更后的人员信息报送至学校网络信息中心备案管理。

第十条 各部门应及时接收并处置网络信息中心下发的网络安全风险和事件指令，对未及时接收并响应的单位，网络信息中心将对相关信息系统做切断网络服务处理，以防止信息系统数据遭到破坏或泄露。

抄　送：学校党政领导、党委常委同志。

吉林建筑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15 日印发